

性別圖像之建構：系統論與後現代觀點

劉育成

政治大學社會系

摘要：本文擬處理之問題為性別關係建構與社會性別結構之間的相關性論述，並試圖描繪出性別圖像之建構及其與系統運作之間的關連性，並從系統論觀點來重新理解性別圖像如何被系統所建構。筆者首先認為在家庭、社會與國家三個不同的系統（層次）之中會對應不同的性別意識樣貌，分別為性別關係、性別圖式（gender scheme）與性別體制（gender regime），這三者間的關係乃是交互作用與相互影響，並非單向或雙向，而是多向式的交織而共同呈現或建構我們所謂的「性別關係圖像」。這三種性別結構或有疊合之處，然而其仍有自身之界限，並且通過在自身系統中的再生產過程，持續性地創造或建構、維護自身之性別結構。因此在對此進行分析與討論的過程中，筆者另外指出三種對應於三個系統（層次）的實在（realities），亦即婚姻暴力（intimate violence）之於家庭、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之於社會，以及意識模式（ideologies）或策略之於國家。這三種實在（realities）均與「性別」概念有密切相關，婚姻暴力作為一種性別與暴力的表現形式，其間之差異在於發生之空間，以及社會因之而建構的性別意識以促成並表現家庭中的性別關係圖像，並且反映的是社會權力關係之本質及其它領域之滲入。國家的性別體制則對社會（性別）權力關係之形塑有關鍵性的影響，而不可僅視之為社會性別圖式之擴展。筆者試圖結構全觀式的社會性別結構，並且指出其間的交互關連與運作模式。本文主要是採取後結構與後現代主義之觀點，強調「變



動」與「能動」對於解釋「性別」與「權力關係」之重要性，並且認為「性別」概念不論是在哪一個系統中運作，均扮演重要角色。然而解構的本質與目的不在於否定結構之存在，而是試圖指出並協助理解隱含的性別與權力關係之本質。此外，對於變動與能動的強調除了在後現代主義中佔有重要地位之外，筆者亦從系統理論的觀點指出系統的存續與維持依賴的正是此種力量。另外，對於偶變性（contingency）的論述則指出了差異之必然性以及界限之模糊性以為系統建構與生存之必須。

關鍵字：系統理論、後現代、性別圖像、性別體制、自我再制、偶變性、結構耦合、家庭系統、社會系統。

第一部分 系統論與后現代觀點對性別之看法

Robert Connell在一篇論及國家與性別之關係的重要文章中指出，性別關係與國家動能之間的交互作用必須被理論化或概化的基礎在於，「性別是一個集體現象、一個社會制度之面向，以及一個個人生活之面向，因而同時是內在與外在於國家」。¹據此，他認為從歷史建構觀點的國家理論著手，始可對性別關係作為社會結構的一部份有更深切之認識，並且以「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一詞來含括「所有建構於性別關係中的社會利益的整個社會競爭場域」。²筆者同意 Connell 所言，「國家乃是一個過程」，而非是一既存之事物，因此國家需要的是以一種「動態平衡」，或者是「偶變性之暫時性結果」（contingently temporal consequences）之概念來加以描述。雖然我們可以在後現代理論中找到類似的論述，然而除了「偶變性」（contingency）此一受到後現代與後結構主義所關注與強調之概念外，在國家與性別關係之討論中，更重要的乃是「界限」（boundaries）之問題。



德國社會學家 Niklas Luhmann 在其社會系統理論 (social systems theory) 中指出，系統是自我再製 (autopoietic) 且是自我指涉的 (self-referential)，系統理論分析之起點乃是系統與其環境之間的差異。系統不僅是「偶然性地」、「適應性地」，而是「結構性地」受到其環境之引導，此外，系統更不能沒有環境而存在。系統自我指涉運作之前提乃是對「差異」的使用，透過創造、維持與環境之間的差異而建構自身，並且「系統使用其自身之界限以管理此一差異」。³ 因此，Luhmann 認為沒有此一差異，就不會有系統的自我指涉之運作。然而系統與環境之間的「界限」並非是固定不變，其指的乃是一種狀態，或是一種過程，亦即跨越界限之前與之後會產生出不同的情況，而偶變性 (contingencies) 及其所製造之複雜性（或不確定性）亦是依賴於系統或其環境內（環境中尚有其他系統或次系統）的此一過程而有所變化。據此，對 Luhmann 而言，差異、自我指涉、界限，以及不確定性（偶變性所產生）乃可說是系統之建構與維持的元素，彼此環環相扣且相互循環與影響。系統與環境之差異促使系統之自我指涉，亦即，「對自身之觀察」得以可能，而系統的自我指涉則標示出系統與環境之界限，或系統與系統或次系統彼此間的界限，且由於系統運作差異而使得偶變性及透過其所產出之不確定性與複雜性不僅成為可能，更是透過系統的自我再製促使不斷進行再生產之，促使系統之存續與運作得以可能。

Luhmann 認為，系統與系統或次系統之間的交互關係可以透過「結構耦合」 (structural coupling) 來加以描述，其促使系統發展自身之特殊運作，系統與環境之間的交互關係則提供系統不斷增加的複雜性，同時也增強系統對複雜性處理的機制與能力，亦即透過選擇來化約複雜性。⁴ 「結構耦合」所指出的是系統彼此之間不存在所謂「因果決定」的關係，而僅是存在著一種相互激擾 (irritation) 的管道，其中也包括單向的激擾。⁵ 因此，系統透過



結構耦合的運作來形塑與其他系統或次系統的連結。系統對「區別」（distinction）的使用讓其得以同時指出自身及其與環境之差異。對於「區別」的使用同時也標示出「界線」存在的可能性。然而，對於「區別」的使用必然也指出其形式的矛盾（paradox of form）。因為當使用「區別」使得界線出現的同時，「區別」已經包含自身之存在而「區分」自身與「尚未被區分的另一邊」，而成為一種「非邏輯性的」矛盾。⁶ 任何系統之運作必然指涉對於某種「區別」的使用與再製造，透過此一「區別」以標示出「被標示的那一邊」，亦即區分系統與環境的差異乃是為了要指出系統之運作，而非環境之運作。因此「連續性的共時性」（simultaneity of sequentiality）即為此一矛盾（或形式）的根本特質。⁷ 此外，透過標示出不同的觀察者，系統得以觀看到此一對「區別」的使用，與這些觀察者對「矛盾」的遭遇，但其無法觀察到自身如何使用「區別」。不同的觀察者系統（observing systems）以不同的方式來理解世界，其使用不同的形式（區別）來區分並「建構世界為一個『多重世界（multiverse）』，而非『（單一）世界（universe）』」。⁸ 據此，傳統的主體論中對於溝通如何可能的問題，在此便以（觀察者）系統之間的相互觀察而取代之。在某種意義上，Luhmann確實是取消了傳統主體論中觀察者（或行動者）的主體性，或互動之所以可能的「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之概念。⁹ 據此，筆者認為家庭、社會與國家（或大社會）作為系統或次系統，也具有相同的運作與彼此之間的結構耦合。這些系統各有其自身之界線、所使用之「區別」（Spencer-Brown所謂之「形式」）、自我再製（autopoiesis）之運作，以及結構耦合之內涵。對於「區別」的使用則與系統自身所建構之思想體系或意識型態（ideologies）有關。根據Luhmann，系統或次系統之運作必然根基於自身之思想體系，也能夠生產、



再生產、維持自身之思想體系之運作，亦即，透過區別與界線的維持。

就性別圖像之建構而言，這三個系統之互動與運作顯得更為重要。家庭系統無論是作為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中的次系統或者作為系統本身與社會系統（societal systems）進行互動，在某種意義上乃具有相同的意涵。¹⁰ 系統之外均可稱之為該系統的環境，因此家庭系統作為社會系統的環境，其與社會系統的互動及其與環境之互動兩者之間可視為有相當大的重疊性，反之亦然。

現代社會中的家庭系統運作「異性戀」（heterosexuality）以為其與環境之區別，亦即「異性戀／非異性戀」此組區別。系統對其自身之描述所表現的乃是對「區別」的使用。這是說，系統藉由運作「區別」（例如「異性戀／非異性戀」）而獲得一個「認同」（對於異性戀家庭作為一種正常化的家庭形式，而排除其他的家庭型態），並且系統會朝向此一認同而發展出自身之運作，亦即，家庭系統的思想體系乃是建立在此一區別之上。社會系統則是以「溝通」作為其主要的組成元素，並且透過溝通之運作以使用不同的「區別」來指自身與環境之差異。國家作為一個「系統」則是以「公民／非公民」此組區別來區分系統與環境。¹¹ 系統透過對自我的論題化（thematization）而得以觀察自身，而系統的自我觀察亦即是對此一「認同」之觀察。¹² 就系統的自我論題化（self-thematization）過程而言，指出的是系統將自身如同置於環境中一般，並對自身進行觀察。此外，次系統對系統的論題化則是使系統的統一性（傳統社會意義下）得以被系統中的其他部分（次系統）所取得與分享。¹³ 在現代社會中，系統的統一性（unity）無法透過某種一致性的理念或意識型態所解釋與瞭解，次系統的功能分化導致傳統概念之下的系統之



統一性概念（或者是某一個次系統的功能主導社會的發展，例如經濟、宗教或政治等）不再能夠導引社會的變遷或變化、或化約複雜性等，而這說明的是次系統各自發展出來的意識型態，或者如 Hayim 所言之「自主性的專門知識」（autonomous expertise），¹⁴不一定會與「大社會」的統一性（意識型態）相符合，而透過系統的自我論題化（或者，次系統「論題化」系統），次系統在某種程度上便可以分享系統的統一性。因此，家庭、社會與國家三個系統（層次）在此一意涵上，對於性別圖像的建構均有其自主性特質，然而如此的建構必然與其環境（或其他系統）的結構耦合有關，家庭系統以異性戀作為建構自身思想體系的基礎，並且透過自我再生產的元素以維持自身與環境之界線，而建立一套家庭系統的「運作」模式。社會系統透過溝通以運作「區別」而建立引導系統運作的性別圖式，然而系統透過差異維持運作此一過程無法充分說明結構中的權力關係之本質。

若從另一個角度觀之，亦即系統之持續運作所倚賴的對複雜性的不斷化約，以及對不斷地製造差異而有進一步的溝通運作，其指出的是系統與環境之界線的模糊化，縱使其仍然存在，卻已經是越來越難分辨出來。因此儘管 Luhmann 認為「後現代」一詞或許只不過是個口號，就性別圖像之建構而言，其與後現代相接軌之處或許在於他將功能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視為是現代社會的主要且唯一特徵，而所謂的「後現代」社會並沒有辦法脫離此一功能分化之架構，但卻仍具有後現代主義論者所描述的「後現代」特徵，諸如大論述（meta-narratives）的終結、中心性的消失，以及主體性之危機等。例如 Luhmann 在論及「偶變性」作為現代社會的定義性特質時指出，在二階觀察的層次，亦即（對於）觀察的觀察（observations of observations），觀察者的觀察所隱含之觀察興趣正是說明了「所有的在世經驗都變成是偶變性的」。¹⁵ 此一對偶變性特質的描述與後現代論述亦有相符



應之處。另外，Hayim 在討論 Luhmann 社會理論中的後現代傾向時亦指出，中心（centers）的消失「反映的乃是信仰或工具性價值被一種不確定的、自我建構之實在的開放性空間，以及自我建構的價值系統所取代」，並且，「意義的霸權性中心之消失所指出的是結構的合理性之死亡」。¹⁶ 事實上，從 Luhmann 對系統的自我論題化概念出發，或許已然足夠我們將其與後現代相連接。¹⁷

根據 Harvey 對後現代思想的整理與說明，解構主義者如德希達（Derrida）試圖消除「界限」，所指出的是穩定性與單一性之謬誤，他認為後現代論述的主要形式乃是「拼貼」（collage or montage），在此種藝術的表現中，「文化製造者（藝術家）的權威被極小化，其創造了大眾參與之機會，以及文化價值的民主判決」，並且「其效果乃是破除作者之強加意義或提供連續性敘述之力量」，其必然導致一種「雙重閱讀」（double reading）。¹⁸ 這樣的方式呈現的即是所謂「權威中心性」的消逝，而將詮釋與理解的力量賦予讀者，而雙重閱讀的意涵即在於對事件理解的建構性與「過程」之強調，透過此方式所生產之理解或知識不必然要符應於「真實」本身，或者說是作者所真正希望表達之內涵。Derrida 所謂的雙重閱讀之必然性，事實上仍是對「變動」與「偶變」概念的強調，在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上更關注的是讀者主體的能動性特質。¹⁹ 後現代論述的核心即圍繞著此一概念打轉，我們也可在系統理論中發現與此相關的概念，意即「雙重偶變性」（double contingency）。然而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此借用 Luhmann 的概念談「界限」仍與後現代論述有些許差距，首先，系統論嘗試成為一種大論述的企圖與後現代論述有根本性的差異，既使後者否定大論述的可靠性，對系統論而言，後現代論述僅能作為功能分化意義下的論述之其中一環，換句話說，其僅能作為觀察者系統而對其他觀察者進行觀察，就如同其他功能系統或次系統之運作一般。畢竟 Luhmann 論及系統之建構與維



持時強調結構性因素的存在，並且相信對於差異之使用與建構仍是系統為維持存續而結構性地受到影響。不過縱使如此，我們仍然能夠理解差異與偶變性在系統理論以及在後現代論述中的地位與表現。

透過 Luhmann 對現代社會的功能分化之討論，以及對後現代觀點的能動與偶變性的說明，我們或許可以回到 Connell 有關主體能動的描述與建議，並以之來對主體性進行其他的思考。他指出國家之建構依賴的不再是作為主體的「人」，卻是以「性別能動」取代「人」而視之為建構國家的主要力量。²⁰ 女性主義理論或者是後現代理論已然揭示，「性別關係」（或者用 Foucault 的話來說，「權力關係」；或者是，「性別差異」）乃是具有偶變性之特質，一方面不是固定不變，另一方面也非與生俱來，其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其已經被建構為如此。Connell 也指出，「父權制乃是鑲嵌於程序（或過程）之中」。²¹ 據此，父權體制（patriarchy）在歷史建構論的觀點之下也具有了「偶變性」，甚至是雙重或多個偶變（multiple contingency）之特質。著名的法國女性主義思想家 Simone de Beauvoir 的名言「女人並非是生而為一個女人，而是變成一個女人」已然指出性別的社會建構意涵。Okin 在討論性別與公私領域之議題的研究中亦指出性別乃為社會建構之產物，但卻「必須是隨著時間而改變」。²² Yuval-Davis 在《性別與國家》（Gender and Nation）一書中亦提到，「性別不應該被理解一種男性與女性之間『真正』的社會差異，而應該是一種與主體的團體（或群體）相關連的論述（discourse）模式……性別差異（sexual differences）亦應被理解為是一種論述模式」。²³ 其解構主義者的立場促使對社會中的論述與權力關係之重視，而論述的多樣化與可變性之特質亦是後現代理論關注的焦點之一。其所受到重視之原因仍然是與對傳統心物二元論的知識論觀點相對立有密切關係。當事物的能動性受到肯定之時，「結



構」便成了隨時可以揚棄之物。這並不是說結構不再重要，不論是在論述或是權力關係之中，結構的可改變性（changeability）成了建構主義之內涵，後現代建構主義雖然與解構主義有所差異，然其對「可變性」或「偶變性」一詞的描述卻是類似的。因此，作為後現代與後結構主義之核心，對於性別的社會建構之解構均成為兩者重要的工作之一。

Rhode在對「關係性女性主義」（relational feminism）的討論中指出，後現代理論的多元觀點強調的乃是多樣化女性主義存在之可能性，除了描述女性主體之經驗外，更需要關注女性經驗彼此間的差異性。²⁴ 然而此種差異性是否具有理論或實踐上的「偶變性」或「雙重偶變性」或許是值得深入探究。此種對於「同／異」之討論固然有其重要意涵，然而Rhode亦認為過度強調或忽畧性別差異之架構，均無法使得性別能動性具有意義，而是需要更多脈絡式的思維模式，以取代二元論的模式。因此，他主張此一困境僅能夠被重新「表述」，進而強調對「性別不利條件」（gender disadvantages）的關注。²⁵ 性別關係是有可能受到翻轉或者是建構為不同的樣貌。然而，女性主義理論家通常將社會建構的性別意識等同於男性的（或單一性別的）性別意識，使得從女性觀點或者是性別中立觀點的描述性別關係或性別差異便成為一相當困難之任務。後現代對於二元符碼使用上的破除或許與上述系統之運作有些許差異，然而「脈絡式的思維模式」或許只是Luhmann所謂的不同觀察者系統使用不同的形式（區別）以觀察系統，甚或是自身之運作，因之，相同的一個觀察者系統在不同的脈絡與時間點上能夠同時觀察到其他觀察者系統（系統也作為觀察者觀察其他系統的觀察）所使用的形式（區別）及觀察者自身所遭遇之矛盾處境。事實上，Luhmann在論及有關對於「區別」的使用時強調的正是此種他稱之為「多脈絡式的邏輯或方法」（polycontextual logic），並且「（觀察者系統）必須要能



夠藉由Gotthard Günther所謂的「跨連結式操作（transjunctional operations）」，而從一個區別轉換到另一個區別。」²⁶ 或許在這一點上，多樣化，意指對於多種「區別」的不同使用，在系統中仍然具有與後現代思想相類似的意涵。

從建構論的觀點論之，性別關係或性別意識只不過是歷史過程與制度化下的產物，且也不再具有固定不變之意含。據此，我們可以描述的性別關係與性別意識便不在侷限於過去傳統所傳遞的觀念或態度，甚至可以試圖建構不同於以往的性別關係與性別意識，然而問題在於，應該如何建構？亦即，如何觀察被觀察者的觀察？另一個問題則是在此一過程中，我們是否必然會面對自迪卡爾以來的理性主義觀點，視心物二元對立為知識生產的本質。首先，建構不代表否定結構之存在，然前者的確含有較後者更多的能動性特質。第二個問題則以Foucault對理性的討論為例，他認為使用「理性化」此一字眼是危險的，理性化所帶有的權力關係往往促使落入本質化的陷阱，因此他指出，「我們所要做的應該是分析特定的理性」。²⁷ 對於特定理性的分析有助於辨識隱含於理性論述中的謬誤。我們無法否認Foucault所言之理性與權力之間的關係試圖遮蔽的乃是人之所以成為主體乃是由於對權力運作之形式的順服，亦即他在分析諸多事件中的反權威之抗爭時所論及其間之共同性的最後一項，「我們是誰？」的概念。²⁸ 理性主義強調的心物二元論促成世界的分裂，尤其是主體與自身之分裂。主體變得需要依賴權力之運作以獲得理解自身之基礎，因而必須對異於自身之事物產生崇敬與敬畏之感，例如醫療關係之運作。事實上，就是現代社會的功能分化造成專家知識的出現，因而導致中心性的消逝。由於理性主義與隨後之實證主義對科學與理性之間的關連性之肯定，促成Habermas所言「哲學之消逝」或者是形上學也必須遵照實證主義論述以維持自身之存續。²⁹ 然而對實證主義之批判並非本文之重點，對於理性或理性化之論述



或過度強調或許確會造成不斷地回歸到傳統陣營，進而使得女性主義論述逐漸失去效力，應是值得深入探究之處。

第二部分 家庭、社會與國家

根據上述對後現代與系統論之討論，筆者試圖描繪社會中的性別關係結構，首先區分為三個系統：家庭、社會（或公民社會），以及國家。這三個系統分別對應於下列三個性別結構概念：性別關係（gender relations）、性別圖式（gender scheme），以及性別體制（gender regime）；而在關連性部分則是：親密暴力（配偶暴力，intimate violence）³⁰、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以及意識型態或策略（ideologies or strategies）；在組成部分是：家庭成員、利益團體，以及政黨。³¹ 上文已然提及這三個系統並非獨立運作，而是相互關連，且相互影響。就運作上而言是封閉的，亦即系統再生產（reproduce）組成自身之元素；然而就概念上而言卻是開放的，這是說系統必須能夠化約因為形式之矛盾（對「區別」的使用）而不斷製造出來的複雜性，並以之為系統持續運作之條件。基本上，我們可以說家庭系統中所反映的性別關係在社會系統的層次則是表現為性別圖式，進而在國家層次則是為性別體制，後者在某種程度上是包含前者，但前者卻也是後者建構之基礎，彼此間的相互關係是複雜的，並非僅為單向或多向，而是交錯之連結。然而這三者並非總是一致，無論是在概念或是實踐的意涵上，都是可能出現變異，因此也可能會有所改變。

我們無法否認的是當代社會中父權體制對性別圖像之建構已然貫穿這三個系統（當然還有其他系統或次系統），也表現為不同的面貌。例如家庭成員關係中的「男主外、女主內」、男性為



理所當然之家戶長、對女性家庭成員的控制權、女性養兒育女、從事家務工作之責任等；在社會中的性別關係則表現在職場與公領域中，諸如女性普遍從事低薪兼職之工作、女性較男性容易遇到「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之現象、男女同工不同酬、職業女性化等於非專業化等；最後，在國家的層次則是可從制度與法律方面來觀察其所隱含或運作之性別關係樣貌，例如「男性國家」（male state）之概念等。³² 縱使我們能夠從這三個系統中觀察到相對應的性別關係與圖像，我們仍需要更具體地說明其間之關連性。因此，家庭系統所對應的性別關係乃以婚姻暴力（intimate violence）為其關連性之說明；社會系統（societal systems）對應之性別圖式則以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作為其探討的對象；國家（系統）對應之性別體制則是以意識型態（ideologies）或策略以為說明。然而首先要指出的是，性別權力關係作為一個後現代與後結構論述中的主要概念，實乃貫穿社會世界中的所有關係，亦如 Foucault 所言，權力乃是表現且隱藏於最微不足道的關係之中，因而對知識的考古學探問便是其核心關懷之一。縱使此種知識論上的權力關係無所不在，筆者以為在社會中所表現的權力關係是更為實作之層次。此種權力關係存在於上對下由於對資源之掌握的不對等所導致的差異關係之中，尤其是表現在職場與公私領域、資本家與勞工、上層建築與下層建築、神聖與世俗等。潘淑滿（2007）所描述的權力「流動性」特質指出的即是此種由於脈絡與所處位置的改變而導致的權力流動現象。³³ 如此的權力流動仍然是必須被置於「關係」之中才能夠被觀察到。體現於關係中的權力流動促使不同社會角色，或者「觀察者系統」使用不同的「區別」來溝通系統（其自身）與環境。因此，我們或可視此一權力流動為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的結構耦合。然而要如何解決權力關係或權力流動中的不對等現象，也許可以透過系統對「選擇」的運作來加以說明。



首先，根據 Luhmann 對 Gregory Bateson 的研究指出，訊息理論（information theory）在現代社會中同樣也是以「差異」理論為基礎。訊息就是「一個製造差異的差異」，Luhmann 認為訊息不僅只是一個差異，只有在「當它激起系統中的改變時，訊息才會是一個訊息」。³⁴ 因此，純粹的訊息在系統運作的層次上並不存在，而是必須在運作的過程中，訊息，如同差異一般，才可以獲得使用。這是說，對於訊息的使用亦即是用某一組差異來作為訊息自身，並以之來進行「區分」。系統不斷地使用差異（或區別）來再製自身之元素，並且也透過區別的「再進入」（re-entry）先前的區別之中，而使得系統的複雜性能夠不斷地增加。Luhmann 從達爾文的演化觀點出發，重新詮釋社會的演化乃是由「差異」開始，亦即，透過差異來製造差異（a difference that makes the difference）。據此，所有的發展均從一種不穩定的狀態出發，並且不斷地「要求繼續下一個步驟」，而導致另一個不穩定的狀態。差異的運作對系統而言所造成之結果乃是：系統必須進行「選擇」。每一個選擇都是一個訊息，而做出一個選擇就是在傳遞某一個訊息，也就是說，每一個選擇對下一個選擇而言都會變成訊息而繼續被使用。³⁵ 這是一個循環性的系統運作過程。然而，系統及次系統對於「選擇」或「訊息」的掌握程度是不同的，選擇的複雜性同樣會對應於系統的複雜性程度，亦即系統如何化約來自於環境的激擾，以及自身內部環境的自我指涉運作。據此，權力流動的意涵就系統對複雜性（選擇或訊息）的掌握與化約能力而言便是可以理解的了。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仍然是在關係（或過程）中獲得。同樣地，性別權力關係也可以在此一意義之下進行系統論式的論述。在某種程度上，婚姻暴力也是包含於對權力關係的討論之中，亦即就後現代與後結構觀點而言，「性別權力」仍是解釋婚姻暴力的主要因素。³⁶ 據此，我們亦可以說明社會中的權力關係如何對性別關係造成影響，而將後現代



思想中對權力流動的概念透過系統對「選擇」的運作而獲得對系統論的補充。然而其中一個受到關注的差異乃是發生場域之不同，一個是在傳統上被界定為「私領域」的家庭系統中出現，另一個則是在所謂「公領域」中運作。因此，前者乃是受到後者之運作而隱含於或作用於家庭成員（心理系統或觀察者系統等）彼此間之互動關係之上，研究者對婚姻暴力的性別權力本質之討論亦多延續的是對社會中權力關係之論述，其中當然包括文化上的意涵與影響，甚至是國家系統（層次）對性別關係之描繪也會影響家庭系統對性別或權力關係的觀察與自我描述。以下分別就上述三個層次論述之。

一 家庭、性別關係、婚姻暴力

家庭一般在傳統上被認為是所謂的「私領域」，相對於公領域的公民政治參與而言，家庭一直是無法受到歷史關注的一方。然而家庭對於公領域運作之重要性或許已然透過女性主義論述獲得平反，然而對於私領域中所充斥之問題仍然沒有令人滿意的解決之道。對於家庭中權力關係之運作的討論似乎更是一種令人避之唯恐不及的議題，而公領域對家庭的介入與否卻也避開此一議題而無法令人滿意。Ackelsberg & Shanley的研究指出女性主義者對「公／私」之討論主要認為其實際上掩蓋了私領域內的權力運作，也隱藏了公領域的男性特質，並且忽略其本身就是反映權力運作與資源分配的社會建構。³⁷ 在他們對家庭暴力的討論中也指出，國家所代表的公權力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總是扮演消極的角色，例如警方對受暴者的態度，其與社會中對待暴力事件之方式相當不一致。在家庭中所發生之暴力，其本質並未改變，然而不論是在家庭或是在社會、國家層次，其對婚姻暴力之看法實乃反映了社會與國家的性別關係結構，而此一結構對社會中的成員及



其他次系統在形塑自身之思想體系時，必然會受其影響，諸如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第一線警務人員之性別意識之形塑，並進而對處理事件之態度與方式產生不同的影響。對於公私領域之界限問題同時跨越家庭與社會、國家層次，Ackelsberg & Shanley亦認為「公私之分」並非是一個固定不變之概念，在其分析「隱私」（privacy）時論述道，人類使用該字的方式正是展現了權力與資源分配之問題，在企圖為此劃分界限的同時，更必須注意權力運作之陷阱。³⁸

就家庭系統而言，婚姻暴力或許是最適合用來描繪其中的性別關係圖像。社會學家Dobash & Dobash的研究指出「女性長久以來被視為在家庭暴力中，是最合適的受害者之情形」。³⁹ 無論是在制度上或者是文化上，父權制的色彩使得女性不僅在家庭中成為無助的受害者，更是在社會上幾乎完全無法獲得相對等的地位。例如在Gelles & Cornell的研究中討論到美國國會何以未替受害女性舉辦公聽會時，一位參議員的回答：「消除虐待妻子事件，『將會除去婚姻中的所有樂趣』」。⁴⁰ 此外，受害女性甚至願意忍受此種暴力，繼續留在家庭之中，難道不是傳統文化與性別價值觀的深刻影響嗎？諸如此類的現象在1980年代之前可說是充斥在社會之中，既使時至今日，社會中並未完全消除如此的觀念與態度，女性主義除了對生物決定論進行論辯之外，我們難道無法建構另一種圖像以跳脫此種傳統之框架，促使家庭中的性別關係更易於觀察嗎？在Gelles的研究中指出曾有法學家羅列七項得以解釋女性為何不與其丈夫斷絕關係之原因如下：女性有負面的自我概念、女性相信其丈夫會改好、有經濟獨立之困難、其子女需要父親的經濟援助、女性懷疑自己一個人能不能過得好、女性認為離婚很丟臉，以及認為有子女的女性很難找到工作等。⁴¹ 然而當我們檢視這些原因時發現，在這七項主要因素當中，除了第四項之外，其餘六項均是與性別意識的社會建構有關，甚至透過家



庭與社會的聯手打造以產生這些因素。例如女性的負面自我概念乃從家庭即已逐漸形塑，「女性不需要念太多書」、「女性應該要照顧家庭、丈夫與其他家庭成員」、「女性不應該拋頭露臉在外工作」、「女性處理事情不若男性理性」、「女性應該要溫和順從，不需要有太多自我主見」等。這些觀念與態度自小便透過文化與社會的規訓力量，並藉由家庭系統之運作而深植女性與男性的潛意識與行為之中。

此外，在Gelles針對80個家庭中的成員進行訪談的研究中指出受暴女性選擇繼續留在施暴者（丈夫）身邊的三個主要因素，第一，女性遭受的暴力越不嚴重、頻率越低，就越不會離開其配偶或尋求外在協助；第二，女性在小孩時期越是受到其父母的暴力對待，就越不會離開施虐的丈夫；第三，教育與職業也有重要的影響力，亦即教育程度不高（高中以下）、未受雇者，就越會選擇留在施虐者身邊。⁴² 從這些對婚姻暴力的研究與看法中，我們看到的是一種系統對自身的描述同時也是引導其發展的主要運作，系統描述自身所表現的即是對系統內之思想體系的建構、再製與維持。女性對性別關係的看法已然受到系統運作的「選擇」所強加，因此對這些女性而言，關注的對象並非是性別關係的正當性或適切性，而是家庭系統內部的「秩序」問題。此外，環境中（社會制度化）的性別關係圖像，諸如離婚是丟臉的、離婚女性不好找工作、離婚對小孩的教養有負面效果等，同樣在家庭系統的性別關係建構中扮演重要角色。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大多為女性）一方面因為家庭性別關係的根深蒂固，促使不願意、不想或無法尋求其他解決之道，另一方面則受限於社會性別結構，亦即「性別權力關係」，而導致沒有真正具有性別意識之組織或個人得以提供協助。

然而在這些女性當中，仍有些共同因素促使留在配偶身邊，例如經濟依賴之女性以及具有傳統性別觀念之女性。⁴³ Strauss等



人在對加害人的研究中也顯示出有二十項與婚姻暴力有關的因素，其中有八項是與家庭系統內的性別關係有直接相關，例如夫妻雙方對子女有不同意見、夫妻雙方均成長於父親打母親的家庭、丈夫或妻子控制家庭決策、妻子是全職主婦等。⁴⁴ 因之，婚姻暴力一方面反映的是性別因素，另一方面則是權力關係。在上述有關加害人的共通性分析中即顯示權力關係與資源分配之情形是如何在性別關係中運作，例如丈夫沒有全職工作或是處於失業狀態、妻子對家庭生活水準不滿等。當傳統的性別觀念不斷地運作時，在家庭中權力關係乃是依附於性別關係而得以進行，一旦我們開始認為男性應該如何、女性應該如何之時，我們即已經開始運作所謂的「權力關係」，這也同 Foucault 所言，「『權力』本身並不存在，其只存在於當其被付諸行動之時。」⁴⁵ 潘淑滿（2007）指出，女性主義對婚姻暴力的論述是建立在「權力」與「性別」兩個核心觀點之上。⁴⁶ 婚姻暴力所指出的乃是社會或國家層次對男性支配的制度化所導致與建構的家庭性別關係圖像，因此「暴力是丈夫用來達成婚姻關係中支配之手段」。⁴⁷ 家庭中的暴力或婚姻暴力可以說是社會中權力關係的延伸，而國家層次的性別體制則是對家庭中性別關係之確保與管理，並且與社會中權力關係相輔相行。然而就婚姻暴力的解決之道而言，Gelles 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解答：「性別上的不平等可能比經濟上的不平等還要嚴重，……消除所謂的『男性的工作』和『女性的工作』乃是家庭內外尋求兩性平等對待的主要步驟。」⁴⁸ 此一觀點說明的是家庭系統作為次系統，在某種程度上，其再製之元素並無法有效地對系統內部產生大的激擾，雖然系統有能力透過思想體系之建構與維持而與其環境與其他系統有所區別，卻也因為現代社會的功能分化導致系統之間的鬆散耦合（loose coupling）與界線的模糊，促使系統彼此之間必須依賴其他系統的自我指涉運作。據此，功能分化次系統的變遷或發展變得需要透過對其他系統的論



題化而獲得，亦即透過對大社會（其他系統）的論題化，例如家庭系統與經濟系統的交互關係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家庭系統對性別關係圖像之建構，其中最能夠說明的例子就是生產與職業結構的改變導致女性在工作職場中越來越獲得與男性相對等的地位，並進而修正家庭系統內的性別關係圖像。

二 社會、性別圖式、權力關係

第二個層次則是社會及其所對應的性別圖式，並且以權力關係作為其具體化之表現。對社會的討論則以研究者對公領域或公民社會的討論為主，此外在對社會性別結構的論述中也可以多元文化主義作為關注之重點。⁴⁹ 首先，Foucault在《性意識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中指出對權力之理解可分為四個面向：權力關係乃內嵌於自身之運作與組織之中；透過不停的鬥爭與對抗，以轉變、強化，或者是倒轉它們（力量關係）之「過程」；這些權力關係在彼此之中均可發現「支持」，因而形成一個連鎖或是一個系統，或相反地，形成分離與對抗，使得它們（力量關係）彼此相互隔離；最後則是作為「策略」，其大體的設計或是制度上的成形乃是具體化於國家機構之中，它們在法律的制訂、在多種社會霸權之中獲得成效。⁵⁰ 據此，權力關係乃是一種過程，並且對社會及國家均會有所影響。事實上，Foucault的論述已經包括了社會與國家層次的性別權力關係，同時也對應我所指出的系統間的鬆散結構耦合之運作。權力關係運作於自身或自身之中，其中所具有的反身性（reflexivity）與Luhmann論述「過程」（運作）的反身性是相類似的，例如對「溝通」進行溝通（communicating communication）、對「思考」進行思考（thinking of thought）等。雖然在Luhmann的討論中並未將權力關係視為一類似系統的組成，但卻可在Foucault將其視之為權力



關係的自我再生產的意義上，觀察到 Luhmann 後現代的影子。此外，Foucault 亦認為「性別」是一種關係，亦即，權力關係，也就是其所闡述的知識與權力之關係，因而不再僅將之作為分類的方式或是一種客體化的知識對象，這一點對瞭解社會世界中的性別互動與性意識之建構有重要的貢獻。⁵¹

據此，性別認同與權力關係之運作一樣，變成了一種動態的過程。此一傳統乃是從 Hegel 將主體視為對最終知識的不停追求以獲得認識自身之論述的辯證過程，至 Butler 描述其主體為一進行中的主體（subject-in-progress）之間，不斷改進的觀點。其後則包括 Derrida 的「進行中的符碼」（sign-in-progress），且類似的動態觀在法國心理學家 Jacques Lacan 以及在 Butler 的著作中均有所描述。⁵² 此一「in-progress」的概念對性別意識之建構的確有其破壞性的效果，同時透過此種顛覆性的方式，再建構與理解性別關係（或性別認同）。Foucault 的「身體政治」（body politics）與 Butler 的主體與性別論述有相類似之處。她在《性別麻煩》（Gender Trouble）一書中提出對性別的看法，性別乃是建構於時間之中的一種認同，並且透過不斷重複的行動而建立於外部的空間之中。性別的效果乃是透過對身體的格式化（stylization）而被製造出來，因此對性別的理解就是，透過這些身體的姿勢、運動以及身體的各種形式等，建構了一個持續性的（不變的）性別化了的自我之幻象。因此，性別的概念乃是一個被建構的社會暫時體（social temporality）。⁵³ 根據 Butler 的論述，性別的時間性面向指出的是強調具有的歷史性（historicity）特質，因為此一歷史性，性別因而獲得了可變性之保證，不再是固定、不可改變的。

既然性別是社會的建構，社會的建構自有其脈絡，而此一脈絡包含了時間與空間，據此，社會建構因其時間與空間的不同，而可以獲得不同的效果，其間的互動關係是相當複雜的。性別認同不僅是身體對其性意識的認同，也是身體對社會建構的某種觀點之



認同，同時也會影響其行為的展現，相反地，性別意識對身體的認同，僅在於強化身體的性別化特質，透過身體的生物性特徵及其行動，來回應性別意識的嵌入。雖然 Butler 從主體的面向論及身體與性別之間的互動，然而重要的仍是身體如何獲得社會的認同，亦即性別如何取得社會性之問題，或者心理系統如何透過鬆散的結構耦合取得與社會系統的交互關係之問題。

從後現代觀點言之，社會對性別圖式之建構的另一個關鍵要素則為「論述」(discourse)。「論述」乃是作為權力關係展現的一種方式，及權力關係如何透過論述以合理化或維持自身。Foucault 想要揭示的就是這些論述、維持論述的意志，以及支持這些論述的策略性意圖。因此，他提出的問題乃是：「為什麼我們會說我們受到壓迫？」而非「為何我們受到壓迫？」之問題。⁵⁴ 在關於論述的分析中，他也指出權力除了「禁止」之功能外，還包括四種與之相當不同的運作方式：第一，權力生產論述且製造出更多的東西。第二，權力不僅沒有壓迫那些行為異常者，反而是為其合理化，並將之納入自身體系；第三，權力具有親近性，暗示著一種身體上的親近 (physical proximities)，以及密集的感官交互作用。第四，權力關係是一個複雜的網絡關係，作為一激勵的、加乘的機制。⁵⁵ 假若我們同意「性別」透過權力關係而表現自身，並且運作於權力關係之中，或者關於權力的論述透過性別的包裝而取得運作上的正當性，那麼論述如何形塑性別與隱含於其中的權力面向便需要受到關注。

由於權力能夠生產論述，因而社會性別圖式或關係結構一方面受到其他系統的論述所影響，另一方面系統中的性別關係結構也會再生產自身之論述，例如社會系統如何將女性對家庭照顧責任的合理化，或者是有關「母職」之論述如何透過社會系統與家庭系統所再生產，以將女性的社會角色透過異性戀體制與生物性論述（自然論述）不斷地圍限在某個空間之中，促使系統運作得



以使用這些「形式之矛盾」，亦即「再進入」，而再製自身元素並繼續維持系統與環境之界線。換句話說，現代社會功能分化的複雜性一方面解消了單一世界觀（uni-verse）的可能性，導致沒有一種次系統的思想體系能夠含括社會世界的所有面向，例如以宗教來理解人類的生命與生活；另一方面，功能分化次系統之間的鬆散耦合使得這些系統在某種意義上必須接收來自其他系統或環境中的建構式實在（constructed reality），並且除了接收之外，也對其進行修正與補充。因此，以上述為基礎的性別圖像之建構，實則是一種從傳統社會的簡單分化之下的單一世界觀之建構到現代社會複雜功能分化的多重世界觀之共構的轉變。這裡所謂的多重世界觀指的是系統使用何種區別、遵循何種思想體系、建構自身運作與環境之差異的內涵而言。「共構」的內涵則在於系統間的耦合導致系統不僅是要將其他系統加以論題化，更是要將自身論題化，藉此來進行對自我之描述與觀察。

就社會中公領域的討論與性別圖像之建構而言，Mary Dietz在分析女性主義與公民權之關係的研究中指出女性主義的「民主式公民權」（democratic citizenship）之觀點，並以此作為發展女性在公領域中地位的基礎。這樣的論述正是描述了系統使用區別的改變及其如何論題化自身。Dietz認為女性主義陣營中的馬克主義以及母性主義（Maternalism）對自由主義之公民權的批判並無法給出一個令人滿意的女性主義政治視野。⁵⁶ 其對共和主義式的公民權概念之強調，促使對自由主義式的個人主義發出質疑，認為個人主義無法孕育出具體的公民美德概念，也無法發展政治社群之視野。⁵⁷ 在其對母性主義的討論中指出，私領域也可以是一個可能的公共道德性之場域，且可以作為公民權之行為的模範。⁵⁸ 她對「脈絡」作為女性於公領域或政治參與之重要因素，乃是強調無論是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或是母性主義均未跳脫此一「脈絡」框架，因而提出「民主式公民權」作為解決之道。其主要觀點是



認為女性主義應該轉向那些有關政治、參與，以及民主的美德、關係與實踐。⁵⁹ 此種積極的自由觀相對於柏林(Sir Isaiah Berlin)的消極自由概念實則為對女性參與公領域之活動有正面助益，並且主張「女性等於男性」，而非「女性大於男性」，避免陷入「女人主義」(womanism)之陷阱。⁶⁰

然而，上述「脈絡」的本質即為Foucault所言之權力關係與論述，而脈絡的建構乃是歷史化的產物，且在建構過程中所謂「主體動能性」指的是能夠對之進行改造甚至是創造、建構之能力等。上述性別概念，或者更精確的說，系統如何描述自身的性別認同，作為一被建構的「社會暫時體」，亦即，具有社會性的暫時完成，不僅在時間與空間上均具有偶變性之特質，其也是如Garfinkel所謂之「持續進行中的完成」(ongoing accomplishments)或者是如Storey談文化認同時所謂的「被建構與總是處於形成的過程之中(something constructed and always in a process of becoming)」的狀態。⁶¹ 因此，論述作為一種系統的自我觀察與自我描述，我們可以說，「系統如何論述自身」、或「系統如何描述自身」的性別關係圖像、性別結構，或者是性別認同等。同樣地，我們也可以透過論述作為一種自我觀察之運作，而得以解構或是理解權力關係與性別結構運作之深刻意涵，那麼身體政治與性別政治在此則可以獲得一致性，並且可以常識回答身體如何獲致性別此一問題。據此，社會的性別圖式與家庭、國家層次對性別的建構過程與運作有所差異，在於前者具有Foucault所謂之「規訓力量」(disciplinary power)，雖然此力量似乎表現在國家層次較為顯著，然而規訓的基礎卻是深植於社會與家庭之中。因此Foucault認為此種權力機制乃是中產階級社會偉大的發明之一。⁶² 綜上所述，在社會層次的性別圖式具體表現於權力關係之中，而權力關係無論是透過論述而強化，或者是藉由論述而生產，均指出的是性別圖式雖然具有結構性特質，但卻非不可改變，而且就系統論



而言，乃是非變不可。因為系統的持續運作必須依賴對差異的使用，而差異只會製造與再製出更多的差異，並同時會增加系統的不穩定性，而必須透過系統的自我指涉來化約複雜性，以使系統依循其思想體系（對於區別的使用）繼續運作。性別圖式正是系統所依循之思想體系以再製自身，並且藉由指涉此一性別圖式而製造差異且使用差異來維持自身與環境的界線。此外，社會系統與家庭系統之間公私領域之界限乃非可以清楚劃分，女性與男性在社會或公民社會中的參與活動與其在家庭中的參與具有同等意涵，因而可能賦予私領域活動的公領域價值。其中所運作之權力關係與性別意識均必然隨著時間而獲得重組，從結構、解構，進而獲得建構的再生產意涵。

三 國家、性別體制、意識型態

現代國家的概念始於十六世紀，Foucault 稱此時出現的「現代國家」概念為新的救贖力量，此力量將以往透過宗教而達成之「來世救贖」轉變為「此世之救贖」。⁶³ 在此一國家形成的過程中，個體化力量獲得整合之空間，然而卻必須以犧牲某些特定價值作為其整合之代價，亦即個體力量的整合只有在以功能分化為前提的條件上才會具有意義。然而此種個體化之整合卻是產生一種「個人化」之策略，以一系列的權力關係為其特徵，例如家庭、醫療、教育等。因此，Foucault 認為在我們的時代中的政治、倫理、社會及哲學問題，並非是試著將個人從國家以及國家的制度中解放出來，而是將我們同時從國家以及連結到國家的個人化類型（亦即上述的個人化策略，或是規訓權力）之中解放出來。我們必須要透過對此種個人化的拒絕，而提倡新形式的主體性。⁶⁴ 此種主體性所具有的重要能力也就是個體在面對國家時所必須具有的「批判能力」。國家層次的性別關係結構一方面結合以社會



為根基的權力關係，另一方面則透過權力關係所生產的論述以維持或創造之意識型態而形成其樣貌。例如他在談正義與國家之關係時指出，權力的主要機制極有可能已然伴隨著意識型態之產物，諸如教育的意識型態、君主政體的意識型態、國會（議會）民主的意識型態等。然而他不認為這些是意識型態，「因為意識型態與知識之形成與累積有關，亦即當權力經由這些機制來執行之時，其不得不進化、組織並且循環著某種知識，或者是知識之組織，這些知識並非意識型態之建構物」。他並指出我們應該將對權力的分析根基於對宰制的技術與策略的研究之上。⁶⁵事實上，知識、意識型態與權力關係三者間之互動乃是交互循環的，在國家的層次上，透過意識型態而運作的權力在某種程度上也有可能生產出新的知識，進而對原有的意識型態進行修正，因此意識型態對知識的關係乃是間接的，此外，意識型態對知識的建立與正當性具有篩選作用，而國家卻得以利用此種交互與篩選作用而運作權力於個體化的整合，並且透過落實於社會中的制度以規訓其成員。

國家所表現的性別體制乃是社會性別關係結構獲得合理化的基礎之一。「體制」一詞指出的是一種較社會系統層次的性別圖式更難以撼動與改變，相對而言具有較高的固定性與強迫性。就運作層次而言，性別體制所包含之範圍較其他系統來得廣泛。在這裡必須指出的是，性別體制中所表現的意識型態在某種程度上乃是知識之積累，而知識乃發生於社會文化之中，且透過（以Foucault的詞彙而言）潛藏的權力關係之運作而逐漸獲得社會成員之遵循與認同，同時知識也運作權力來取得系統再製自身的正當性。據此，假若要描述或修正此種意識型態，女性主義者多認為「政策」或許為其主要方式之一。其必須在社會的層次進行不同的知識之建構，進而對意識型態（性別體制）產生影響，或許可能會有所改變。在Connell關於性別體制與國家的研究中指出了



六個理論架構，或可作為進一步之說明。首先，國家在性別關係中被建構為是一主要制度化的性別化力量，此外，性別動能在國家的歷史建構與當代政治中乃是建構國家的主要力量；第二，每一個國家均有一可定義之「性別體制」，其是社會衝突的沈澱物（換句話說，也就是知識的積累），其中有三個主要結構：性別勞動分工、權力結構、精神結構；第三，國家具有相當大的能力以管理社會中的性別關係；第四，國家乃涉入製造與轉變社會中性別秩序的基本組成成分的過程之中；第五，國家成為性別政治中利益團體形成與動員之焦點；第六，由於國家是持續性地在改變，因此性別關係也是動態的，國家在性別關係中的位置並非是固定的，其允許新的政治可能性之出現。⁶⁶ 我們可以從上述對性別體制與國家之關係的討論中指出，國家在傳統上所表現的父權類型也獲得改變，「從壓迫的深度與抗拒與轉變的歷史可能性而言，法西斯體制與自由主義有明顯的不同，且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也不相同」。⁶⁷ 同樣是父權類型的政治體制也在歷史過程中經歷變遷，然而我們不禁要問的是，何以這些體制還是以父權的形式而繼續出現？或者國家層次的變遷為何不足以改變或重新建構性別圖像？

雖然在 Connell 的研究中並未探討性別體制的本質與形成方式或過程為何，但對於國家如何透過性別能動以建構自身仍有貢獻。在其認為階級動能無法繼續作為國家建構的起點或結果時，指出了以性別動能取而代之。此一論述正好切合 Foucault 主張知識的權力運作必須從極微小處發現，亦即規訓力量雖然在國家層次看似顯著，然其真正發生作用之處卻是在社會與家庭的性別關係結構之中。因此，縱使研究者仍然可以作出「國家等於父權」這樣的結論，然而 Connell 却也能夠主張，「國家並非是『本質上的父權』或『男性』，而是歷史性的父權，而作為一具體社會實踐之事件」。此一「非本質之父權」的論述與後現代觀點不無關



係，既使在Luhmann的系統論所蘊含的結構觀點中，也必須承認系統或次系統之運作仍是有賴於意識型態，或者對意識型態之建構與維持，且此意識型態乃為社會與歷史時間之產物，用以取代過去系統對自然的指涉。因此，「時間化（temporalization）與意識型態化在彌補不可避免的唯心論之喪失上乃是共同合作的。」⁶⁸ Hayim在論及系統的自我論題化時亦指出，從前現代社會到現代社會乃至後現代社會的轉變過程中，人文主義現代性的出現促使系統的自我觀察必然會與意識型態立場相關連，而自我的論題化不再能夠於社會實在或意識型態中實現，相反地，「自我理解乃是發生於價值系統、正當性，以及社會實在之建構三者的共構關係之中」。⁶⁹ 此一從自然到社會或歷史的轉化正是現代國家意識型態之根源。Connell在這一點上與Foucault對國家與社會之論述乃相互補足，而Connell最後所做之結論暗示國家之終結以及民主化之擴張使得國家變得空洞且廣泛也就相當符應於後現代與後結構理論觀點所描繪之圖像。⁷⁰

第三部分 結論

在本文中筆者試圖以系統論與後現代的觀點將性別圖像之建構與再生產視為家庭系統、社會系統與國家（系統）共同建構之產物。此種性別圖像之建構與修正在現代或後現代意義下均不再如傳統社會以總括社會世界的單一世界觀來運作，而是藉由系統對差異（區別）的運作與使用所造成之複雜性功能分化導致的後現代特徵來重啟觀察與描述。系統與次系統間鬆散的結構耦合，事實上就現代社會而言，此種連結應該是更為強烈，然而所謂「鬆散」指出的乃是功能分化系統的自主性與專家知識導致系統既是封閉也是開放的。其一方面不僅透過指涉自身（封閉性）來運



作，亦即「形式之矛盾」，另一方面則是在化約來自於系統或環境中的選擇性與複雜性，而功能分化的系統或次系統必須依賴某種特定的機制來處理這些不斷出現的複雜性，換句話說，就是指系統運作「區別」以決定何者屬於系統或何者屬於環境的機制。性別圖像在家庭、社會與國家中均表現在不同的對象上，從大社會理論的層次到中層理論以至微觀層次，系統論在某種意義上被認為是抽象度極高的理論架構，然而透過本研究之串連，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圖像建構與之相連接，也透過中層的理論層次分別舉出相對應的概念做為媒介。最後則指出系統與次系統之運作在Luhmann所謂的現代社會（亦即高度功能分化的社會）中，不再如傳統社會之運作一般，而研究者必須關照到系統對於區別的使用，以及其經由自我指涉而對複雜性的化約過程中，理解社會系統如何可能，或溝通如何可能的問題。這是一個交互關連的過程，也是一個不斷變動的過程，不僅是系統彼此之間，系統與其環境的內部系統／外部環境之差異也增加其分析上的困難度，然而就其展現而言，性別圖像之建構不但一方面會指涉自身、再製自身，另一方面也提供了開放的可能性，而這些均能夠在系統論中加以闡述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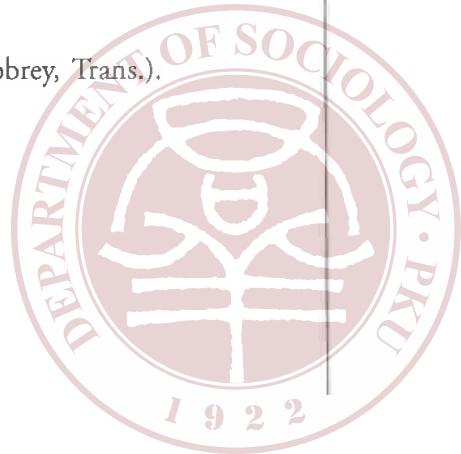
注釋

- 1 Robert W. Connell. (1990). *The State, Gender, and Sexual Politics: Theory and Appraisal*. *Theory and Society*, 19, pp. 508–509.
- 2 Ibid, p. 509.
- 3 Niklas Luhmann. (1984, 1995). *Social Systems* (J. Bednarz & D. Baecker, Tran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6–18.
- 4 Ibid, pp. 23–30.
- 5 William Rasch. (2000). Answering the Question: What is Modernity? An Interview with Niklas Luhmann. In *Niklas Luhmann's Modern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08–209. Luhmann在訪談中論及



有關結構耦合的例子，例如書寫（writing）作為經濟與醫療系統之間的一種結構耦合，因為我們需要醫生來判定我們的疾病；另外，憲法也可以作為政治系統與法律系統之間的結構耦合，因為政治系統若是要獲得大規模的效果，必然需要依賴法律等等。

- 6 Niklas Luhmann. (1999). *The Paradox of Form* (M. Irmscher & L. Edwards, Trans.). In D. Baecker (Ed.), *Problems of For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根據Luhmann，形式之矛盾的非邏輯性乃是Spencer-Brown試圖解決此一矛盾所提出的看法，而其之所以會是矛盾的，乃是因為「邏輯」是受到「真理」（truth）所管理，而「真理／非真理」卻是邏輯運作於自身的一組「區別」，因此，邏輯本身已然是被含括於此一形式的矛盾之運作中，而無法以之來解決此一矛盾問題。
- 7 Ibid, p. 19.
- 8 Ibid, p. 20.
- 9 有關系統論中的主體（性）概念並非本文主要處理之問題。
- 10 在此必須指出的是「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與「社會的系統（societal systems）」之間的差異，後者指的乃是與社會有關的系統，例如醫療系統、經濟系統、法律系統、生態系統等，前者指的則是一個概念化的「社會系統」之層次。本文中所指與「家庭系統」及「國家作為一個系統」並列的社會系統均是後者的層次，亦即「societal systems」。
- 11 對於國家如何作為一個系統之論述或許只能作為暫時性的描述，然而作為國家以外的環境中的系統與次系統，的確是可以對「國家」進行觀察。此外，對於二元圖式系統（binary schematism）的使用並非是否定多樣性之存在，而是系統藉由不斷地使用二元符碼（binary codes）來區別系統與環境，透過不同或多樣的角度，以「區別」來揭示自身，亦即，「區別」所造成的結果乃是同時「指出」（indication）與「區別」（distinction）。Also ref. Luhmann, 1995, ibid, pp. 440–442.
- 12 在此，形式（區別的同一性）的矛盾對系統的自我觀察而言仍舊是存在的。
- 13 Niklas Luhmann. (1982).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S. Holmes & C. Larimore, Tr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327–328.
- 14 Gila Hayim. (1994). Postmodern Tendencies in the Sociology of Luhmann. *Human Studies*, 27, pp. 308–310.
- 15 Niklas Luhmann. (1998). *Observations on Modernity* (W. Whobrey, Tran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48.
- 16 Hayim, ibid, p. 318.



- 17 然而，我們也必須注意到Luhmann之所以不願意使用「後現代」一詞的原因。
- 18 David Harvey. (1989, 1999). Postmodernism. In A. Elliott (Ed.),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pp. 303–316).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pp. 312–313. 此一「雙重閱讀」指出的乃是「被（讀者）覺察之片段與其原初文本之關係；片段結合為一新的全體，一個不同的整體（totality）」。
- 19 後現代對於主體能動性的強調與Luhmann的系統論觀點極為不同，甚且兩者並非可以在同一個層次下論述之，系統理論在某種意義上是可以涵括後現代論述，這對Luhmann而言更是如此。然而，這並不影響系統之運作，或者是對於後現代之討論，「主體」概念是如何存在且是如何運作於系統論中或許是另一個問題，若是將主體視為心理系統，其能動性或許便可毫無疑問地獲得肯認。另外，縱使後現代對主體能動的重視，但卻仍無法完全脫離結構的影響，而這也是系統理論如何處理主體性的重點。
- 20 Connell, *ibid*, pp. 519–522.
- 21 Connell, *ibid*, p. 517.
- 22 Susan M. Okin. (1998). Gender,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In A.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28.
- 23 Yuval-Davis, p. 9.
- 24 Rhode, p. 354.
- 25 Rhode, pp. 354–355.
- 26 William Rasch, 2000, *ibid*, pp. 213–214.
- 27 Foucault, *Subject and Power*, p. 210. 例如在性意識發展之間的理性、醫學發展之間的理性、社會規訓發展之間的理性等
- 28 Foucault, p. 211.
- 29 Jurgen Habermas. (1988, 1992, 1995).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hilosophical Essays* (W. M. Hohengarten,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pp. 10–27.
- 30 對於選擇配偶暴力做為家庭系統中性別關係之展現的作法或許不是唯一的方式，另一個可以使用的例子乃是有關「母職」(motherhood)的研究。本文中所討論的配偶暴力並非是作為一具體之事件而受到關注，而是在理論的層次將之視為一種權力關係與性別互動之結果，然而我們可以發現其他現象或事件亦具有相同之特質，也可以作為討論之主題，然在家庭中，配偶暴力所呈現的性別關係結構乃更切合社會權力關係之延伸，也可作為對性別結構之接收與順服之表現。



- 31 對於組成部分的描述僅提供一種思考的開端，詳細的論述或許應另文述之。
- 32 Connell, op. cit., p. 516. 作者在文章中指出「男性國家」概念於1970s晚期散佈於女性主義書寫之中，主要有兩種對此概念之看法，其一是視國家為父權制的受雇者或傳訊者，作為（男性）社會利益的代理人；其二則視國家本身為壓迫者，國家就是父權力量結構，因而對女性利益而言，國家必須離場。在法律的部分則是如MacKinnon認為所謂的「法律客觀性」已然變成一種男性利益的制度化。
- 33 潘淑滿. (2007). 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p. 79.
- 34 Niklas Luhmann. (1991, 2006). System as Difference. *Organization*, 13(1), p. 40.
- 35 Niklas Luhmann. (1984). The Self-Description of Society: Crisis Fashion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25(1-2), p. 61.
- 36 潘淑滿，同上引，頁72。
- 37 Martha A. Ackelsberg, & Mary L. Shanley. (1996). Privacy, Publicity, and Power. In N. J. Hirschmann & C. Di Stefano (Eds.), *Revisioning the Political: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Traditional Concepts i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38 Ibid.
- 39 Dobash, R. 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Free Press.
- 40 R. J. Gelles, & C. P. Cornell. (1985, 1990; 1996).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家庭暴力) (劉秀娟, Trans.). 台北市：揚智文化，頁84.
- 41 Gelles & Cornell, ibid, p. 104.
- 42 Richard Gelles. (1976). Abused Wives: Why Do They Sta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4), 659–668.
- 43 Gelles & Cornell, op. cit., p. 105. 這些女性對其自身之描述為是「忠於」婚姻關係的人。
- 44 Ibid, p. 145.
- 45 Foucault, Subject and Power, p. 219.
- 46 潘淑滿，同上引，頁103。
- 47 同上註，頁103。
- 48 Gelles & Cornell, op. cit., p. 192.
- 49 雖然不同的女性主義者對多元文化論述有著又愛又恨的情感交織。



- 50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p. 92.
- 51 關於我的論述游移於系統論與後現代觀點之間，這一點是需要特別仔細關注的，一方面我既不是要將Luhmann的系統論完全地與後現代論述相等同，另一方面更不是要在後現代論述中找尋系統論的影子。事實上，系統論就如同Luhmann所言是為了要嘗試說明現代社會結構與語言學兩者間的日漸模糊關係所導致的形式之矛盾（paradox of form），然而也如同Luhmann所言，我們無法以「功能分化」作為一個區別來觀察「功能分化」的現代社會，因為這終究仍會落入形式之矛盾中。因之，姑且讓我將系統論與後現代觀點稍加挪用，透過系統論對自身的描述來試圖解決系統論在實作層次上的困境，以及後現代嘗試要處理議題，
- 52 Salih, p. 36–37. Butler, *Gender Trouble and Bodies that Matter*.
- 53 Butler, *Gender Trouble*, pp. 140–141.
- 54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p. 8.
- 55 Ibid, pp. 41–46.
- 56 Mary Dietz. (1998). Context is All: Feminism and Theories of Citizenship. In A.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79.
- 57 Ibid, p. 386. 這樣的論述在托克維爾論美國之民主時也有提及。Ref. Alexis de Tocqueville. (2005). *Democracy in America* (民主在美國) (秦修明, 湯新楣 & 李宜培, Trans.). 台北縣: 左岸文化.
- 58 Ibid, p. 387.
- 59 Ibid, p. 390. Okin, op. cit., p. 125. 在Okin的文章中亦指出，女性主義者認為公私領域之區別是一種以傳統男性觀點來呈獻社會之樣貌，此乃根基於有關男性與女性不同本質與自然角色的假設之上，並且不能用來作為政治理論的中心概念。
- 60 Ibid, p. 393. Dietz 結論道，「我們的確是受到我們所生活的脈絡之限制，但我們也是政治與社會建構的創造者，並且假如我們是如此下定決心，我們能夠改變它們」。（p. 394）
- 61 另外參見Harold Garfinkel. (1967, 1992).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以及John Storey. (1999). *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Everyday Life*. London: Arnold, pp. 134–140. Garfinkel對日常生活與專家實作之脈絡的關注與討論上的貢獻指出俗民方法論與其他社會學研究的差異，亦即主張對索引式表達的探究必然會牽涉到另一個索引式表達，或者說索引式表達不僅使用且持續地再生產索引式表達，而使得日常生活與專家實作的運作得以持續進行，而不需要對實作的反身性特質加以關注或檢視。另外，Storey對文化消費的研究亦指出，消費與認同之間的關係同樣必須放在脈絡中進行檢視，作為對Garfinkel理論的延伸，



Storey的文化消費同樣也是日常生活實作中的一部份，並且在此過程持續建構、再建構文化消費的意涵。

- 62 Foucault, Two Lectures, p. 105.
- 63 Foucault, Subject and Power, p. 215. 十六世紀現代國家概念的出現伴隨著的乃是現代社會工業化的發展，或者應該說是工業化促成國家以新的樣貌出現，而系統的功能分化也是在此發展中受到關注與重視。「在世救贖」在 Luhmann 的論述下指的乃是功能分化所造成更多的功能分化，或者就是對功能分化已然是現代社會冀望存續的一條不歸路的認知，在此意義上，宗教作為次系統不再能夠發揮過去的力量，而必須與其他次系統「競爭」以獲得繼續生存之機會。
- 64 Ibid, p. 216.
- 65 Two Lectures, p. 102.
- 66 Connell, op. cit., p. 519–533.
- 67 Connell, ibid, p. 535.
- 68 Niklas Luhmann. (1988). Tautology and Paradox in the Self-Descriptions of Modern Society. *Sociological Theory*, 6 (Spring), p. 31.
- 69 Hayim, 1994, op. cit, p. 319.
- 70 Connell, op. cit., p. 538.

